

关于深化我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加强市属国有企业人财物管理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4〕59号

市直各局以上单位：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的部署，市人民政府即将进行新一轮的机构改革，市直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也将作进一步的调整和完善。为确保市直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。市直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所属国有企业干部、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，提高对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重要意义的认识，做到思想不散，队伍不乱，工作不断。

二、严格控制人员增长。从现在起至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完成前，除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和安置下岗职工等政策性安排外，市人事局、劳动保障局原则上不再受理市属国有企业新增人员的有关工作。

三、切实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。要严肃财经纪律，坚决制止分钱分物；大吃大喝等现象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

四、严肃责任追究制度。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，严格执行组织人事纪律，做到令行禁止。如有违反的，要坚决纠正和严肃处理，并追究有关领导及人员的责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四年七月十六日